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17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兵，男，198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西路171号。

委托代理人：时晓萍，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市区锦州西路一丁点烧烤店，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西路171号。

经营者：贾述为。

被执行人：贾述为，男，198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西路171号。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米东区一丁点烧烤店，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4234号。

经营者：鲍玲。

被执行人：鲍玲，女，198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4234号。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鲍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广汇·凤凰

城小区18栋2层2单元202室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鲍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广汇·凤凰城小区18栋2层2单元202室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拍卖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鲍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广汇·凤凰城小区18栋2层2单元202室及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李国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涛

书 记 员 焦 珩

